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008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			
		地 址	沙湾市 S115 省道以北（汽贸园 A 区 4 栋 103 号）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赵万军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748661204W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月20日13时，沙湾市交通局接到12345转办投诉案件，新GT6877号车于2025年1月20日在沙湾市翰林书苑小区承运旅客不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取运费7元。经查，该车辆已报废，现更新为新GT3980，该车为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，驾驶员张万彬。涉嫌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案。执法人员通过对车辆驾驶员的询问、调取相关资料等证实，涉嫌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案。证据有：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、法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证（复印件）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（复印件）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证实。当事人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，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一）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：”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110项一般违法情节“第一次被查处，处200元罚款”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整（¥2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2月14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